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36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点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拟推选林秀成先生、林科闯先生、管慎初先生、贺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林志扬先生、黄美纯先生、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根据公司今后发展的规划，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法定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的内容，将原：“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UBEI TIANYI TECHNOLOGIES CO.，LTD。”修改为：“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ANAN OPTOELECTRONICS CO.，LTD”；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内容，将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一）的内容，将原“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8 人时；”，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2.00 万元 / 年（含税）修改为 4.80 万元 / 年(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1、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议案；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4、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邮政编码：434000
（2）联系电话：（0716）4138696
联系人：李雪炭
周 吉
传真：（0716）413869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秀成，53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任安溪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六届、第七届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际商会福建省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铁合金联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林科闯，32 岁，MBA，曾就职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管慎初，59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建三明钢铁厂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福建三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办、证券投资部副主任，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贺睿，36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黄美纯，71 岁，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1990 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任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点博士生导师。1988 年以来为中国高等科学技术中心协联成员，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理科学部专家评审组成员、第四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物理学和天文学学科组成员、福建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理学会凝聚态理论与统计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发光学术会议组织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同时兼任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发光分科学会常务理事，《发光学报》编委；《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副主编、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林志扬，52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企业管理学会副会长。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马永义，43 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历任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专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黑龙江绿乐尔集团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先后在《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期货》、《中国财经报》、《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等 20 余种期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30 余篇。主要致力于会计制度变革的历史演进、企业会计政策选择、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治理机制、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及其相关的财务会计问题等方面的研究，现任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林志扬先生、黄美纯先生、马永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到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六月三日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林志扬、黄美纯、马永义，作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在公开声明本人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林志扬、黄美纯、马永义
二 OO 八年六月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37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 2008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柯永瑞先生、尤剑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的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根据公司今后发展的规划，决定将公司的法定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的内容，将原：“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UBEI TIANYI TECHNOLOGIES CO.，LTD。”修改为：“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ANAN OPTOELECTRONICS CO.，LTD。”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内容，将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一）的内容，将原“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8 人时；”，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表决的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三日

附个人简历：

1、柯永瑞，61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漳州市生产资料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安集团厦门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尤剑辉，46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 曾就职于国家机械委第 214 研究所（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第一室从事 PMOS 集成电路的研制、厦门半导体器件四厂。2001 年 5 月开始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二部二课科长、二部经理助理、二部副经理、二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 2008-01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8 号披露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鉴于报告所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以“－”数、损失以“+”数列示，但未在年报及摘要中予以特别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净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并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列示，有可能对投资者阅读造成误解。现根据相关要求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以“+”数、损失以“－”数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净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进行单独列示，并补充披露 “2007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等内容。

一、在年度报告中“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处和“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7、非经常性损益”处两个表格均修订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6，42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8，200.00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37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5，80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净收益	115，899，19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35，9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44，303.3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7，149，035.65
合 计	98，550，970.80

二、在年度报告中“六、公司治理结构（一）公司治理情况”处补充披露 2007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8、2007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1）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我司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

我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公司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客观、认真细致的自查。2007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我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和透明度等方面。湖北监管局通过现场检查，指出了我司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

2007 年 7 月 6 日，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报告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并同时公示了设立的专门电话、邮箱和专项活动网站，以此作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的沟通平台，及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专项治理活动取得的成效

公司通过专项治理活动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确定了系列整改措施，并认真积极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积极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参会发表意见的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加强与独立董事的会前沟通；建立健全督办机制，进一步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健全多维度的约束机制；协助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督导执行；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着力解决个人股上市流通问题。

公司通过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认真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透明性和规范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明显改善。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发展。

三、在年度报告中“八、董事会报告(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修改为：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2006]3 号文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 的要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修订了部分会计政策。

1、公司发生变更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不再进行股权投资差额核算及摊销，而是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类别分别确定股权投资成本，并按准则规定对将其差额进行帐务处理。

（3）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无形资产》的规定，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在严格判断其满足全部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为无形资产。

（4）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目前按现行制度下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贴，将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6）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 " 少数股东权益 " 项目列示。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产生以下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对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取得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原账面核算的成本、原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损益调整及股权投资准备等均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调增 2007 年初股东权益 1，404，558.96 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2，152，988.36 元、未分配利润 2，139，048.59 元， 调增盈余公积 1，814，853.26 元、少数股东权益 3，881，742.65 元。具体为：A.调增 2006 年初股东权益 2，948，464.09 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1，145，608.72 元、未分配利润 2，514，413.58 元，调增盈余公积 1，946，229.27 元、少数股东权益 4，662，257.12 元；B.对 2006 年度事项的影响为调减股东权益 1，543，905.13 元， 其中： 调减资本公积 1，007，379.64 元、少数股东损益 780，514.47 元，调增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88.98 元 (调减盈余公积 131，376.01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75，364.99 元)。

（2）所得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规定，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调增 2007 年初股东权益 2，098，754.05 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 67，046.61 元、未分配利润 947，158.13 元、少数股东权益 1，084，549.31 元。具体为：A.调增 2006 年初股东权益 1，640，580.44 元，其中：调增盈余公积 76，140.12 元、未分配利润 922，503.75 元、少数股东权益 641，936.57 元；B.调增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0.87 元(调减盈余公积 9，093.51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4，654.38 元)；C.调增 2006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442，612.74 元。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的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1，254，036.03 元，其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223.09 元， 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163，812.94 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调增 2007 年初股东权益 349，215.34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211，320.92 元、少数股东权益 137，894.42 元。具体为：A.调增 2006 年初股东权益 0 元；B.调增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20.92 元；C. 调增 2006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37，894.42 元。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的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2，935，918.34 元，其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001.22 元， 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151，082.88 元。

（4）未确认投资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未确认投资损失，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再单独作为“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列报，在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也应当承担相应份额的亏损。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将应由母公司所有者承担的部分调整留存收益，将应由少数股东权益承担的部分调出，200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影响 2007 年初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增其他 967，024.9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99，712.29 元、少数股东权益 467，312.67 元。具体为：A.影响 2006 年初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增其他 220，148.9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0，361.76 元、少数股东权益 139，787.23 元；B. 调增 2006 年度其他 746，875.97 元、调减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350.53 元；C. 调减 2006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327，525.44 元。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07 年度的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1，324，506.03 元，其中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495.83 元， 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163，010.20 元。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用于反映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所发生的折算差额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调出，200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A.影响 2006 年初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6.8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906.87 元；B.影响 2007 年初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294.85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1，294.85 元。

（6）合并财务报表中已抵销的提取盈余公积金额不再调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需再将已经抵销的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调整回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A.影响 2006 年初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7，874，336.15 元，调减盈余公积 7，874，336.15 元；B.影响 2007 年初股东权益 0 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9，003，378.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9，003，378.00 元。

（7）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唐人药业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但 2006 年合并财务报表将唐人药业有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将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对于原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上年的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将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上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对 200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A.调减 2006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298，488.05 元（系经过上述各项追溯调整后，2006 年 1 月 1 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唐人药业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享有的权益）；B. 调减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000.00 元， 调减 2006 年度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额 325，000.00 元；C. 调减 2007 年初股东权益 9，732，887.11 元， 其中： 调增库存股 445，734.00 元（系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5，734.00 股对应的股本成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093.03 元（系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数据的影响），调减资本公积 204，266.00 元（系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部分）、少数股东权益 9，172，980.14 元（系经过上述各项追溯调整后，2006 年 12 月 31 日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享有的权益）。

3、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上述补充内容对《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已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查询。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 2008-1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0 日
-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一、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决定以 2007 年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06 元现金红利（含税），其中个人股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0.006 元后，税后股利每股 0.054 元，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共计分配利润额为 9，900，000.0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0 日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17 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 23 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610778、87612800（传真）
邮政编码：116600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 2008-01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8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08 年 6 月 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1、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2579.9244 万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720.2094 万股， 占全部股份的 3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859.7150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66.89%。”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2579.9244 万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345.8307 万股， 占全部股份的 32.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234.0937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67.49%。”

2、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泰兴路 306 号市政协文化俱乐部裙楼

三、会议议程：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08 年度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修改公司章程
7) 公司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会议方式：现场

五、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都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任的律师等见证人员。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日期：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5: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3）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受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同时接受股东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1808 室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62152699
传真：021*62538782
联系人：靳岩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请参加会议的股东谅解。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8-013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人民币 7，000 万元
- 本次未有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3.1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从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抚顺百货”）、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商业城”）获悉，抚顺商业城、抚顺百货分别与抚顺市商业银行新抚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抚顺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抚顺百货为抚顺商业城向抚顺市商业银行新抚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到目前为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1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抚顺百货股东大会和抚顺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80 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本公司持有抚顺百货 90%股份，抚顺百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抚顺市新抚区解放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织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

本公司持有抚顺商业城 90%股份，抚顺商业城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担保人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连内审字[2008]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抚顺商业城资产总额为 8，11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08.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08.13 万元，2007 年净利润为 890.27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担保期间：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鉴于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 3.1 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四环 编号：临 2008—012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8: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 200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审议 2007 年度分配预案；
5、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调整 2007 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
9、审议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10、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上述文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0 日 8:30—11:30，14:00—16: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举行。

2、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3505 号
3、邮编：130011
4、联系电话：0431–87629115
5、传真：0431–87629115
6、联系人：刘志勇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3 日